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8月27日，本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出售相关事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市明安医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北京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明安”）100%股权、北京明安康和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安康和”）100%股权出售给河北明智未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智未来”）；广州明安将持有的南宁市明安医院管理有限公司70%股权出售给广州市誉华置业有限公司。有关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实施情况，公司分别于2018年9月5日、10月13日、10月29日、11月14日、11月20日、11月30日、12月8日、12月14日、12月22日、12月27日、2019年1月3日、2月27日、3月1日、3月27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公告》（2018-061、2018-063、2018-065、2018-067、2018-068、2018-074、2018-075、2018-076、2018-077、2018-078、2019-001、2019-004、2019-005、2019-007）；2019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标的资产过户完成公告》（2019-003）。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实施进展情况如下：

2019年2月26日，广州明安、明智未来签订《股权质押协议》（以下简称主协议），约定：明智未来以合法持有北京明安（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的100%股权、明安康和（以下简称目标公司2）的100%股权向广州明安提供质押担保，如明智未来在本协议签订后向广州明安支付了《股权转让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及违约金的，双方可根据明智未来的付款情况相应调整用于质押担保主债权的明智未来所持目标公司1、目标公司2的股权比例。主协议签订后，2019年3月26日，明智未来

向广州明安支付《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 1000 万元。

根据以上情况，双方经协商一致，于 2019 年 4 月 3 日签署了《〈股权质押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主要内容如下：

1、双方同意，主协议项下的质物由“明智未来持有目标公司 1 的 100%股权及明智未来持有目标公司 2 的 100%股权”变更为“明智未来持有目标公司 1 的 55%股权及明智未来持有目标公司 2 的 55%股权”。

2、自本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明智未来应到有登记管辖权的主管工商部门办理股权质押变更登记手续，广州明安予以配合。股权质押变更登记的费用由明智未来承担。

3、本补充协议与主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约定的，按主协议执行。本补充协议是主协议的组成部分，与主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截至本公告日，明智未来尚有 3174.8 万元股权转让价款及逾期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产生的违约金未支付给广州明安。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向明智未来催收股权转让价款等款项，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本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三日